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Interim Report **2013**
中期報告



GREEN
Energy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7 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俞昌建先生(主席)
曹國憲先生(行政總裁)
劉曉光先生
薛惠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維強先生

替補非執行董事

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李寶春先生
陳綺華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女士(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林維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俞昌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女士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鄭啟泰先生
俞昌建先生

公司秘書

王冰妮女士

法定代表

俞昌建先生
王冰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6樓
1613-1618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neeh.com.hk

股份編號

039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3年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儘管全球主要央行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但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財政懸崖問題等主要因素，為全球主要經濟體及金融市場的復甦及穩定帶來持續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就本集團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而言，本集團對綠色能源行業的未來發展抱審慎樂觀態度。根據於2012年5月頒佈的中國《「十二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廢物轉化能源處理規模將從2010年底每日處理89,625噸大幅增加至2015年底每日處理約307,155噸，年複合增長率達約28%。

於2012年，中國政府將節能環保列為「十二五規劃」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之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完善廢物轉化能源的稅收政策，並撥出中央專項資金支持環保行業的發展。憑藉龐大的市場潛力加上國家的優惠政策，本集團將努力把握環保及可替代能源行業的機會，爭取為股東創造更多回報。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八個廢物處理項目，所涉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268,000,000元。該等項目的設計規模為年廢物處理量約2,008,050噸，每年可產生上網電量約377,000,000千瓦時。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北京處理廠」）如能盡早投入商業運營，將對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有莫大的益處。北京處理廠是中國首個使用厭氧分解技術之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該通知規定：

- (1) 垃圾處理量將由每天650噸增加至每天930噸；
- (2) 特許經營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為期25年；
- (3) 垃圾處理保底量將由每天360噸增加至每天500噸。

北京處理廠目前正在施工，施工進度大致符合原定計劃。未來幾個月對完成北京處理廠的施工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控施工進展，確保可按本集團之預計時間成功於2014年上半年進行試運營。

邢台投資項目仍待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最終審批。位於南昌泉嶺之南昌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13年仍處於施工階段，並預計將於2014年進入試運營階段。

位於深圳平湖以及貴州都勻和甕安之該等項目均已正式投入商業運營。



展望未來，在中國政府對這行業大力扶持及主要股東一如既往的全面支持下，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可全面把握未來發展中的所有良機。憑藉廢物處理行業之良好發展勢頭及市場競爭優勢，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一旦大部分現有項目投入運營，必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對實現中長期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8,400,000港元。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達到約2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5%。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12.7%。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減少約5.6%至約32,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8%至約36,3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增加。

財務狀況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874,300,000港元，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8,7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集團總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05。由於在201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借貸，故並無計算於2013年6月30日的淨資本負債比率。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1.08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1.00。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股東及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61,700,000港元，較2012年底的約263,200,000港元增加約698,5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收到供股所得款項及籌得新造借款所致。目前而言，本集團的大部份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借款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未償還借款約為753,600,000港元，較2012年底的約266,500,000港元增加約487,100,000港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599,800,000港元及無抵押貸款約153,800,000港元。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約為30.7%及69.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外匯對沖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339,200,000港元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擔保約23,3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6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7至32頁的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足以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8月23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2,690	15,503
銷售成本		(19,799)	(15,505)
毛利(毛損)		2,891	(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516)	7,028
行政開支		(32,055)	(33,964)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21	10,329	2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4	6,964	4,113
融資成本	6	(36,342)	(22,996)
除稅前虧損		(51,729)	(45,525)
所得稅抵免	7	1,217	1,4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50,512)	(44,090)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	8	—	4,852
期內虧損	9	(50,512)	(39,23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匯兌差額		4,183	(291)
期內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1,738	(1,195)
出售附屬公司後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3,6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5,921	(5,0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4,591)	(44,331)
期內(虧損)溢利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48,376)	(41,135)
非控股權益		(2,136)	1,897
		(50,512)	(39,23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可供分派予：			
本公司擁有人		(42,098)	(46,228)
非控股權益		(2,493)	1,897
		(44,591)	(44,331)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2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2.46)港仙	(2.51)港仙
攤薄		(2.46)港仙	(2.51)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2.46)港仙	(2.80)港仙
攤薄		(2.46)港仙	(2.80)港仙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708	15,965
無形資產		1,584	2,318
預付租賃款項		2,287	2,277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	408,376	383,339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17	46,070	45,2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	6,21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4	110,533	101,831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15	229,506	174,98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b)	28,142	—
		842,206	732,19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	16(a)	566	7,41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6(b)	38,435	32,267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13	10,341	9,453
預付租賃款項		52	5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20,997	12,7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1,673	263,239
		1,032,064	325,1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8(a)	24,580	23,8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b)	599,216	42,326
撥備	18(c)	207,558	192,969
應付稅項		15,833	15,638
借款	19	186,295	26,592
		1,033,482	301,38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418)	23,74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40,788	755,93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2	160,287	150,400
可換股債券	21	78,550	252,200
嵌入式衍生工具	21	21,373	54,152
借款	19	567,282	239,899
遞延稅項負債		6,670	8,071
		834,162	704,722
		6,626	51,2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86,226	186,226
儲備		(167,576)	(125,478)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18,650	60,748
非控股權益		(12,024)	(9,531)
		6,626	51,217



簡明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經審核)	155,188	1,443,637	71,957	2,083	29,677	174,156	(1,795,260)	81,438	(18,708)	62,730
期內虧損	—	—	—	—	—	—	(41,135)	(41,135)	1,897	(39,238)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91)	—	—	—	—	(291)	—	(291)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195)	—	—	—	—	(1,195)	—	(1,195)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24(b))	—	—	(3,607)	—	—	—	—	(3,607)	—	(3,60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5,093)	—	—	—	(41,135)	(46,228)	1,897	(44,331)
出售附屬公司	—	—	—	(398)	(4,522)	—	4,920	—	—	—
購股權失效	—	—	—	(1,458)	—	—	1,458	—	—	—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5,188	1,443,637	66,864	227	25,155	174,156	(1,830,017)	35,210	(16,811)	18,399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186,226	1,542,219	68,701	227	25,155	174,156	(1,935,936)	60,748	(9,531)	51,217
期內虧損	—	—	—	—	—	—	(48,376)	(48,376)	(2,136)	(50,51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540	—	—	—	—	4,540	(357)	4,183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38	—	—	—	—	1,738	—	1,738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6,278	—	—	—	(48,376)	(42,098)	(2,493)	(44,59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5,155)	—	25,155	—	—	—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86,226	1,542,219	74,979	227	—	174,156	(1,959,157)	18,650	(12,024)	6,626

附註：

- (a) 以往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Full Prosper」)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該筆款項在如附註24(a)所披露出售Full Prosper時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46)	(29,6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	(2,585)
出售附屬公司	24(b)	—	5,882
已付予承建商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基建按金		(73,467)	(15,534)
已付收購潛在被收購方之按金	16(b)	(12,642)	—
給予潛在被收購方之墊款	16(b)	(15,500)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2,528)	(18,65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131	157
		(104,081)	(30,7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借款		(2,377)	—
新造借款		485,942	48,228
報告期末後完成供股所得款項		553,891	—
可換股債券的贖回付款		(210,475)	—
發行股份開支		(2,385)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	(2)
		824,596	48,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98,369	(12,132)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		65	53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239	54,859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673	43,259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述者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採納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合併、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因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定義，致使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其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取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可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控制權先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根據現行集團架構，預計採用該五項準則將不會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先前所載的有關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在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許特定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之新定義，定義公平值為在資本(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的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或轉讓負債所付出之代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為一項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本集團公平值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為全面收入報表及收入報表引入新術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項下，全面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而收入報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於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使得其他全面收入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除上文提及的呈列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於往期出售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於附註8及24(b)披露)後,本集團只於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營運,即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為往期另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並被視為已終止業務。由於只存在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期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施工服務	19,423	15,503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營運服務	2,370	—
顧問費用收入	897	—
	22,690	15,503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59	78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	727	728
就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之實際利息收入	11,130	6,111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收益(附註21)	3,217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6(a))	(7,536)	—
建設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相關之罰款開支撥備(附註13)	(11,418)	—
其他	5	111
	(3,516)	7,028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支出：		
借款	8,863	2,531
可換股債券	17,592	11,770
可換股票據	9,887	8,695
	36,342	22,996

7. 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的所得稅抵免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4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631)	(1,435)
	(1,217)	(1,435)

8. 已終止業務

如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所述，於2012年2月22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2,000,000港元將其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恒寶利製衣」)及其附屬公司恆華(南京)服飾有限公司(「恆華」)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2日之公告。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被視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及被出售資產淨值的詳情載於附註24(b)。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 (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4(b))	4,567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	285
	<u>4,852</u>

本集團的成衣及配飾貿易業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68
行政開支	(683)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	<u>285</u>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772	2,840
員工工資及津貼	10,580	7,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9	1,493
員工成本總額	<u>12,239</u>	<u>9,017</u>
核數師酬金	668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5	976
租金開支	2,337	1,344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734	734
法律及專業費用	<u>3,369</u>	<u>9,626</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派付本中期的股息。

11.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8,376)	(41,135)
股份數目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969,709	1,641,425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已就完成之供股的紅利部分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詳情見附註30(i))。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未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因該等假設進行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期內虧損	(48,376)	(41,135)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	—	4,852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48,376)	(45,987)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述者相同。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 (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29港仙(經重列)，此乃基於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期內溢利約4,852,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的分母計算。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撇銷賬面總值為152,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機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23,000港元出售賬面總值為47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錄得出售虧損156,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分別約121,000港元、472,000港元及482,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458,000港元、1,417,000港元及710,000港元)。

1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指(a)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基準所提供的中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建設及運營服務可予收取的費用及於提供服務中之應佔溢利；(b)來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合約建設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列賬。合約運營階段相關的收益及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列賬。

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與中國的若干政府部門(「授予人」)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等附屬公司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的經營者按BOT基準興建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並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介乎3.6%至11.7%(於2012年12月31日：介乎3.6%至4.3%)。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運營期間，本集團將獲得授予人繳交的保證可收取的廢物處理費，標準乃按所有服務經營權協議預先釐定的廢物處理費就每日將予處理的城市廢物量下限按噸收費。此外，就北京市一清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及南昌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有權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營運開始後向用戶收取上網電費。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項目在目前階段超出目標能力(日處理市政廢物之最低水平)的可能性極低，因此，並無確認無形資產。

經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本集團確認於建設服務所得收益約19,423,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503,000港元)及於運營服務所得收益約2,370,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承包工程授予人款項 (續)

罰款開支撥備乃以北京市董村分類綜合處理廠(「北京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協議列明之處罰條款自2009年1月原來營運開始日起每星期人民幣350,000元為基準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已確認罰款開支撥備11,418,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建設服務未來虧損撥備乃以自北京處理廠建設開始日至竣工日分別將會產生及計入之收益及預算成本之差額為基準計算。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並未就建設服務的預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各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後，向授予人轉交具有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於2013年6月30日，已就維護或修復該等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符合特定條件的合約責任確認撥備約1,011,000港元(於2012年12月31日：995,000港元)(見附註18(c))。

1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深圳粵能環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深圳粵能」)持有46%(2012年：46%)的股本權益。深圳粵能按BOT基準經營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確認6,964,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13,000港元)。

15. 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

該等款項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在中國建設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時，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予本集團的原材料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約229,506,000港元(2012年：174,981,000港元)。

支付予第三方供應商城市建設研究院(「城建院」)之按金已計入按金結餘內，該款項賬面總值約為157,585,000港元(2012年：155,03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處於仲裁程序中。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南昌仲裁委員會已作出首次判決，判定本集團與城建院訂立的合同無效。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一間獨立律師事務所在考慮首次判決結果後提供的法律意見，該款項須退還予本集團。然而，仲裁仍未能確定可退回金額。經計及獨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於2013年6月30日的估計可收回按金金額約157,585,000港元將可收回。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應收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a)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90日的平均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66	—
360日以上	—	7,411
	566	7,411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應收北京市大興區政府採購中心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約7,536,000港元乃經計及根據年結日後其後結算的金額得出該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及該筆應收款的賬齡後方於損益賬確認。

(b)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計入流動資產的該等款項主要指給予供應商之墊款約26,775,000港元(2012年：25,877,000港元)及預付利得稅1,502,000港元(2012年：1,502,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包括(i)就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6日的意向書收購潛在被收購方股權之已付按金約12,642,000港元(2012年：無)，倘股份收購協議於2013年6月後三個月內簽訂，則該筆按金將視為代價的一部分，而截至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並無簽訂股份收購協議，以及(ii)給予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惠州廣惠」)之墊款約15,500,000港元(2012年：無)，該筆款項於本中期期間內為無抵押及免息。有關收購惠州廣惠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0(iii)。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一間被投資方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20,018	19,694
其他應收款		
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	40,647	40,168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附註)	(14,595)	(14,595)
	46,070	45,267

附註：

本集團的已作悉數減值可供出售投資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的應收款已逾期超過3.5年(2012年：超過3年)。應收上海百瑪士綠色能源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於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14,595,000港元)。

18.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撥備

(a) 貿易應付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5	295
91至180日	—	41
181至360日	263	616
360日以上	24,272	22,911
	24,580	23,863

(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該等款項主要指認購供股股份(供股已於2013年7月成為無條件性)之預收款約553,891,000港元(2012年：無)(見附註30(i))、應計利息約12,243,000港元(2012年：6,393,000港元)、應計專業費用約3,312,000港元(2012年：5,112,000港元)、應付營業稅約5,331,000港元(2012年：5,273,000港元)及應付施工費約16,479,000港元(2012年：11,082,000港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撥備(續)

(c) 撥備

該等款項主要指北京處理廠服務經營權安排的預期虧損約91,569,000港元(2012年: 90,088,000港元)、罰款開支撥備約114,978,000港元(2012年: 101,886,000港元)及維護撥備約1,011,000港元(2012年: 995,000港元)。

19. 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以下新增借款:

- (i) 本集團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浮息貸款協議,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9,267,000港元),該筆借款須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已用於為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提供資金。有關結餘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環境百瑪士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並按中國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 (ii) 本集團與其主要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訂立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浮息貸款協議,用於償還結欠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3.8%計息。
- (iii) 本集團與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名非關聯人士)訂立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固定利率貸款協議,用於償還結欠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按固定月利率1%計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後,該筆借款已根據貸款協議悉數清償。
- (iv) 本集團與廣發銀行(本集團的一名非關聯人士)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1,100,000元(約26,675,000港元)的固定利率貸款協議,用於經營用途,該筆借款將於2013年9月到期。有關結餘由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的企業擔保作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6%計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償還借款約2,377,000港元(2012年:無)。

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就提供無抵押貸款訂立兩份貸款協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約6,321,000港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約14,033,000港元),其中貸款融資人民幣2,0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

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乃根據中國基準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2014年1月4日償還,而貸款融資人民幣11,100,000元則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並須於2013年6月11日償還。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取餘下貸款融資人民幣2,000,000元(約2,528,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並須於2013年6月11日償還。於2013年6月5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將為數人民幣11,100,000元的尚未償還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14年6月11日及(ii)根據中國基準利率變更浮動利率條款。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如本公司2012年年報有關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所披露，惟以下除外。

期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	252,200	54,152
於2013年6月4日贖回(附註)	(191,242)	(22,450)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6)	17,592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	(10,329)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78,550</u>	<u>21,373</u>

附註：於2013年6月4日，本集團就贖回本金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支付贖回款項約210,475,000港元，包括於2013年6月4日的負債部分191,242,000港元及嵌入式衍生工具22,450,000港元。因此錄得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贖回之收益3,217,000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4日以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所用數值及方法如下：

	2013年 6月4日	2012年 12月31日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股價	0.265港元	0.345港元
無風險比率	0.214%	0.117%
期限	1.79年	2.29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69.56%	58.18%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股價	0.219港元	0.345港元
無風險比率	0.291%	0.117%
期限	1.5年	2年
股息率	0%	0%
波動	72.17%	58.18%

於2013年6月30日，首創香港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仍未獲轉換(2012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156,000,000港元仍未獲轉換)。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可換股票據

如本公司2012年年報有關可換股票據所披露，惟以下除外。

期內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負債部分	
於2012年12月31日	150,400
於損益賬中扣除的實際利息(附註6)	9,887
	<hr/>
於2013年6月30日	<u>160,287</u>
權益部分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u>174,156</u>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首創香港及Winner Performance Limited本金額分別為177,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轉換。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後，根據本公司及首創香港所簽訂的包銷協議條款，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的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乃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予以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i)。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	2,000,000,000	200,000
增加	4,000,000,000	400,000
	<hr/>	<hr/>
於2012年6月30日	<u>6,000,000,000</u>	<u>600,000</u>
	<hr/>	<hr/>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	<u>6,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6月30日	1,551,881,039	155,188
	<hr/>	<hr/>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	<u>1,862,257,039</u>	<u>186,226</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13年6月1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Full Prosper(該公司暫無營業)，現金代價約為8港元。該交易已於2013年6月25日完成。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分佔Full Prosper的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其他應付款	(61)
	<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u>(61)</u>

期內所出售的該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帶來虧損。

- (b) 於2011年12月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及其附屬公司恆華(這兩間公司主要從事成衣及配飾貿易)，現金代價約為12,000,000港元。

除其他事項，出售恒寶利製衣為有條件，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恒寶利製衣已於2012年1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2012年2月22日完成。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續)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分佔恒寶利製衣的資產淨值及出售事項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
貿易應收款	24,630
其他應收款	5,01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
貿易應付款	(7,388)
應計費用	(9,110)
應付稅項	(2,520)
融資租賃承擔	(59)
	11,040
解除換算儲備	(3,6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4,567
總代價	<u>12,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000
遞延代價(附註)	6,000
	<u>12,000</u>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000
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
	<u>5,882</u>

附註：遞延代價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支付。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出售的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惟帶來溢利約285,000港元。

出售收益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25. 股份支付

本公司擁有授予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予行使購股權數目為4,101,532份。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資本承擔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造工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339,158	518,426

27. 其他承擔

- (a) 於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接獲廣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政府機構)發出的中標通知，以成立一家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97,870,000元(約123,729,000港元)的項目公司，該項目公司將以建設 — 運營 — 轉交(BOT)的方式負責建設及運營廣州市李坑生活垃圾綜合處理工程項目，特許期為25年。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由本公司的該全資附屬公司出資。於2013年6月30日，項目公司尚未成立。
- (b) 於2012年8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接獲河北省成套招標有限公司發出之中標河北邢台市一個廢物處理項目的通知，該項目的經營特許期限為30年(「邢台投資項目」)。邢台投資項目的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30,000,000元(約417,193,000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該附屬公司仍在就確定協議條款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進行磋商。
- (c)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24日的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倘若干條件已達成，本集團須向北京科林皓華環境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收購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的餘下10%股權及甕安縣科林環保有限公司的餘下2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00,000元(約4,172,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約5,310,000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由於先決條件並無達成，故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28. 或然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獲得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23,262,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22,886,000港元)之擔保，其中約16,841,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8,148,000港元)已使用。本公司董事認為融資擔保之公平值於成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關連方交易

期內，除附註17、19、20、21及22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乃於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一名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首創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首創香港的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a) 與首創香港的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有公司股本10%以上的 實體：			
首創香港	利息開支(附註)	4,430	1,485
	租金開支(附註)	480	480

附註：利息及租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收取。

於2013年6月30日，首創香港已授予本集團一份人民幣300,000,000元(約379,267,000港元)之三年期融資，期限由2011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20日止，其中人民幣97,000,000元(約122,630,000港元)已於2013年6月30日動用。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的服務經營權安排分別確認建設服務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約19,423,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503,000港元)及2,370,000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見附註13)。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與政府相關實體城建院之服務經營權安排之已付基建按金於附註15披露。

本集團將其大多數銀行存款存放於與所收取有關利息收入相關的政府相關金融機構，而本集團所獲得的銀行融資亦來自一間政府相關金融機構。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關連方交易 (續)

(i) 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續)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續)

除上文所披露與關連方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ii) 與非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且與本集團有關的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深圳粵能	利息收入(附註)	727	728
持有公司股本10%以上的實體：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利息開支(附註)	1,046	1,046

附註：利息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收取。

與深圳粵能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347	4,230
離職後福利	—	—
	4,347	4,23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報告期後事件

(i) 供股

於2013年7月8日，本公司按於2013年6月13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2,793,385,557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0.2港元(「供股」)。經計及(i)扣除相關開支及(ii)根據本公司及首創香港於2013年2月27日簽訂的包銷協議條款抵銷首創香港所持有的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本金額177,000,000港元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377,700,000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共收到供股申請認購款項553,891,000港元，並於2013年6月30日可予退還及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後，供股已於2013年7月成為無條件。

由於進行供股，本公司已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該等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作出調整。

於2013年7月8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該等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作出如下調整：

購股權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調整前	經調整	調整前購	經調整購
			每股行使價	每股行使價	股權數目	股權數目
			港元	港元		
Marcello Appella 先生(附註)	2008年8月18日	2008年8月18日至 2013年8月17日	1.5581	1.3833	201,532	227,000
僱員合計	2010年9月6日	2010年9月6日 至2015年9月5日	0.501	0.4448	3,900,000	4,392,843

附註：Marcello Appella先生已於2013年6月6日辭任董事職務。彼僅可於其辭任董事當日後三個月內(即於2013年9月5日或之前)行使其所持有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其後則概不得行使。Marcello Appella先生所持於2013年9月5日或未行使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後將被註銷。

於2013年7月8日，進行供股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分別由每股0.4港元及每股1.13港元調整為每股0.29港元及每股0.85港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報告期後事件 (續)

(ii) 北京處理廠

於2013年7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7月23日的《關於加快董村分類垃圾綜合處理廠項目建設的通知》(「該通知」)，就本集團持有60%權益的北京處理廠的營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新批覆。該通知規定：

- (1) 特許經營期限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為期25年；
- (2) 垃圾處理保底量將為每天500噸。

本公司董事估計，上述變動(尤其是特許經營期限的變化)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而本公司或會撥回過往財政年度就北京處理廠作出的部分或全部撥備金額。然而，將予撥回之撥備金額則有待若干專業機構的進一步研究及確認，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外聘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在各方的大力支持下，本公司管理層將積極推進北京處理廠的建設，使其盡快投入商業運營。

(iii) 收購惠州廣惠

於2013年8月9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加拿大瑞威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星惠能源私人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300,000港元)收購惠州廣惠97.85%股權，而惠州廣惠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項目。除支付代價外，本集團同意收購惠州廣惠的負債(包括應付賣方所控制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197,000,000元(約249,100,000港元)。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9日之公告。收購事項有待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截至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仍在進行中。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以下股東(已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623,935,961(L)	194.59%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633,219,961(L)	195.09%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633,219,961(L)	195.09%
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70,760,000(L)	14.54%
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14.5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14.5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14.54%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14.5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14.5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14.5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70,760,000(L)	14.54%
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持有抵押股份權益之人士(附註3)	221,308,205(L)	11.88%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21,308,205(L)	11.88%
鄭裕彤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21,308,205(L)	11.88%
佳年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27,244,000(L)	6.83%
劉劍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27,244,000(L)	6.83%
Favor Ac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10,000,000(L)	5.91%
楊志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110,000,000(L)	5.91%

(L) 表示好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首創香港持有的299,022,000股股份、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的406,637,168股相關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可予發行的2,918,276,793股相關股份，首創香港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由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9,284,000股股份，而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首創香港及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由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270,760,000股股份；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乃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分別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的48.98%及46.65%權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擁有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74.07%之權益；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impl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指由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221,308,205股股份，而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則由鄭裕彤先生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鄭裕彤先生被視為於Best View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乃由佳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佳年集團有限公司由劉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劍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佳年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乃由Favor Action Limited持有，而Favor Action Limited則由楊志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志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Favor Acti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及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向其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2012年年報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Marcello Appella先生	於2013年6月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唐志斌先生	於2013年6月27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於2013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綺華女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啓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陳綺華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作出審閱，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管理層討論。

此外，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